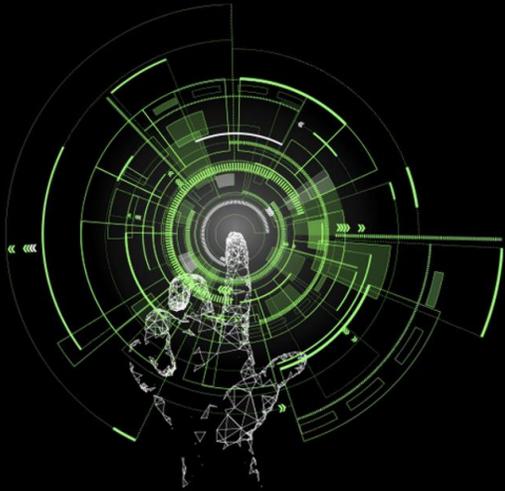


高新科技領域之 投資優惠政策新知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與 高新科技企業之認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簡介

新頒布法規：

- 越南科技部（MoST）於2020年9月28日發布的第04/2020/TT-BKHCN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第04號施行細則”），為對高新科技應用項目（Hi-tech Application Project，HAP）的認定標準之2011年11月15日的第32/2011/TT-BKHCN號予以補充調整，其自2020年11月15日起生效。
- 總理於2021年3月16日就確定高新科技企業（Hi-tech Enterprise，THE）的認定標準發布第10/2021/QD-TTg號決定，其將替代2015年6月15日的第19/2015/QD-TG號決定，且自2021年4月30日起實施。

本期新知中，德勤越南望向企業提供以下新知：

1.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和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標準
2. 對研發費用和研發人員認定標準的變更
3. 德勤越南的觀點
4. 德勤越南的專業服務



©2021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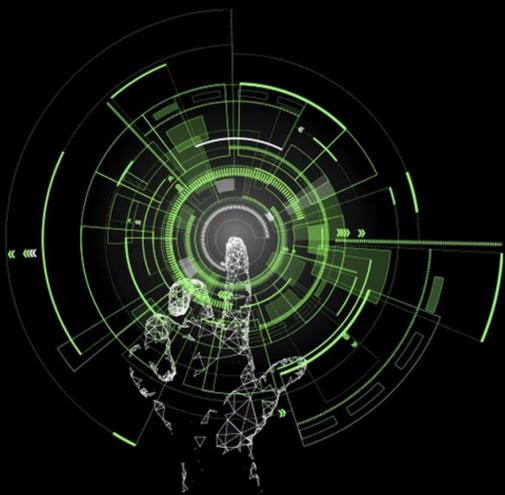
第04號施行細則和第10號決定的誕生

- 近年來，高新科技產業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取得了積極的成果。
- 然而，過去10年成功取得許可的企業和項目屈指可數，皆因：
 - 高新科技認證門檻頗高，限制了取得認證的企業數量。例如，研究與開發（R&D）費用和研發人員的標準是企業面臨的主要挑戰。
 - 另外，對資本和勞動力規模非常大的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其亦難以滿足舊法規規定的研發認定標準。
 - 舊法規對認證程序的實施和申請表的使用仍存在諸多不足。
- 綜合上述原因，為了進一步改善高新科技領域的投資環境；解除高新科技企業面對的障礙；同時吸引超大型企業增加對越南高新科技產業的投資，正式發布了**第04號施行細則**和**第10號決定**。

高新科技領域之 投資優惠政策新知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與 高新科技企業之認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1.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和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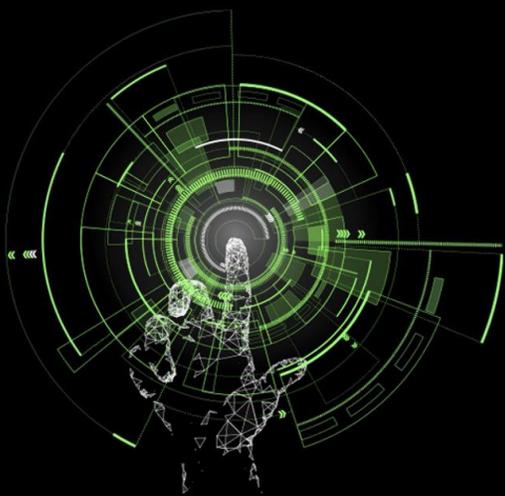
下表總結以申請高新技术科技證書及享受企業所得稅（CIT）優惠，對高新科技應用項目和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標準：

投資形式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	高新科技企業
享受優惠的基本條件	取得MoST簽發的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證書	取得MoST簽發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主要認定標準		
法律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2/2011/TT-BKH&CN號施行細則 第04/2020/TT-BKH&CN號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第75條及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第76條3款規定 第10/2021/QD-TTg號決定
(1) 產品/科技標準	應用的科技落入第38/2020/QD-Tg號決定之優先投資發展的高新科技清單所載項目，且可證明滿足定性因素之其一 ¹	生產的產品落入第38/2020/QD-TTg號決定之鼓勵發展的高科技產品清單所載項目
(2) 高新科技產品的收入比例	無	不低於企業年收入淨額的70%
(3) 研發人員的比例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規模6萬億越南盾及以上、員工總人數超過3千人：不低於1% 非上述情況者，即投資規模1千億越南盾及以上、員工總人數在2百人及以上：不低於2.5% 非上述情況者：不低於5% 	
(4) 研發費用占增值的比例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規模6萬億越南盾及以上，員工總人數在3千人及以上：不低於0.5% 非上述情況者，即投資規模1千億越南盾及以上、員工總人數在2百人及以上：不低於1% 非上述情況者：不低於2% 	
(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滿足國家標準資格，即TCVN ISO 9001、HACCP、CMM、GMP或同等的標準（視項目進度而決定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無特殊標準
(6) 環境與能源標準	在生產和產品品質控制中採用符合越南或國際標準和科技規定的環保節能措施	

高新科技領域之投資優惠政策新知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與高新科技企業之認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2. 對研發費用和研發人員認定標準的變更

• 舊法規的局限性：

- 多數在越南從事高新科技產品製造或高新科技應用項目的企業是網路覆蓋全球的外國/跨國公司的子公司。通常為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這些公司建設獨立於製造工廠的研發中心。因此，若有在越南進行的研發活動，常是限於小型研究專案和/或升級產品某些特色/功能。
- 一項針對超大型企業的調查顯示，由於每年營業額達幾萬億或幾百萬億越南盾，盈利增長率約為10-20%，因此舊法規規定研發費用占淨收入總額比例在0.5%-1%，對該類型企業而言是不適當的。
- 此外，滿足研究人員比例的標準（即其佔總勞動力的2.5%）亦是一項艱巨的挑戰。具體而言，由於研發活動的特殊性，製造人員可參與研發活動，以提高科技的應用和產品品質。然而，這些人員不一定持有學士或更高的學位，而只是大專學位。

• 按第04號施行細則和第10號決定的新標準

- **按企業規模分類：**參照《中小企業扶持法》；《投資法》；《企業所得稅法》，MoST提出以3個類型企業，規定相應的研發標準認定：

類型	投資規模	總勞動力	研發費用	研發人員
超大型	6萬億越南盾及以上	3千人及以上	0.5%	1%
大型	1千億越南盾及以上	2百人及以上	1%	2.5%
中小型	非上述情況		2%	5%

- **研發費用比例的計算：**改為按總收入減投入值方法計算，並統一適用於各類型企業，具体如下：

$$\text{研發費用比率} = \frac{\text{研發費用總額}}{\text{淨收入} - \text{進口或本地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值}}$$

其中，研發費用總額¹包括基礎設施、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研發活動的定期支出；培訓費用；與科技或智慧產權轉讓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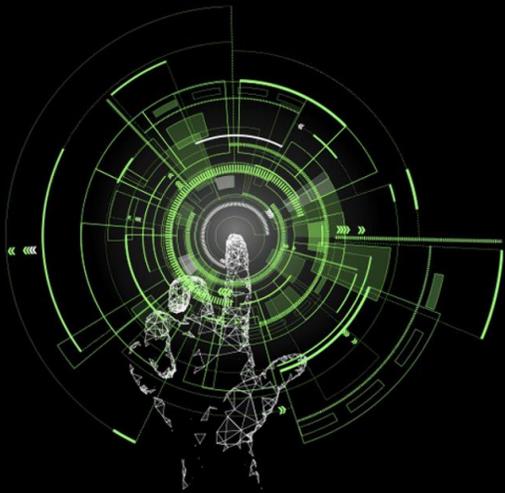
- **研發人員比例：**以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直接參與研發活動的員工人數計算。研發人員是指簽署01年以上期限或無限期勞動合同的員工，且其中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不超過員工總數的30%。

¹ 參考第04/2020/TT-KH&CN號施行細則第1條1d款及第10/2021/QĐ-TTg號決定第3條2款。

高新科技領域之 投資優惠政策新知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與 高新科技企業之認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3. 德勤越南的觀點

- 我們觀察發現，大多數在生產中應用高新科技的企業的員工人數並不太高（一般少於3千人）。因此，對望認證的企業而言，第04號施行細則和第10號決定新規定的頒布可能是機會與挑戰並存。尤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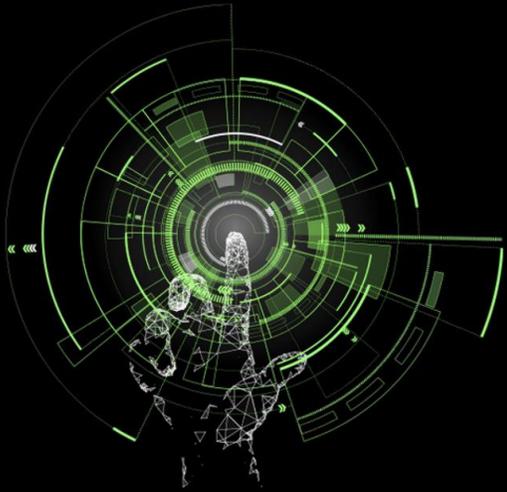
- **對於取得認證的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應用項目：**企業應自法規生效起始日適用相應的新規定標準，即關於高新科技應用項目的第04號施行細則為2020年11月15日，而關於高新科技企業的第10號決定為2021年4月30日，以向科技部申報年度營運結果，以及每年評估稅收優惠條件的資格。因此，對認證高新科技項目的關注議題如下：
 - 目前的研發經費和勞動力投入是否滿足新標準？
 - 高科技企業在收入持續增長或科技改造導致勞動力減少的情況下，應如何確保維持合格標準？
 - 如何準備05年後當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到期的申請認證文檔？
- **對於研究投資和優惠政策，以投資越南高新科技領域的企業：**德勤越南建議：
 - 參考第38/2020/QD-TTg決定來評估企業的科技和產品（上期新知討論內容）
 - 檢視企業的類型和確定相應的研發費用和研發人員比例，以確保滿足認定標準，取得MoST的認證
 - 制定研發策略和合理預算，以確保在享受優惠期間滿足規定的標準。

德勤越南與企業同行，通過提供建議、尋找解決方案和制定適當的計劃，協助申請高新科技優惠措施（請參閱德勤越南下頁的協助服務）。

高新科技領域之 投資優惠政策新知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與 高新科技企業之認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4. 德勤越南的專業服務

我們相信透過本新知，企業讀者們可對越南政府在發展和鼓勵投資高新科技領域的政策機制有大致上的概念。特別是高新科技優惠定會成為企業需加強瞭解的稅收課題之一。

憑藉我們在實際項目中積累的经验，我們可望通過德勤全球投資及創新鼓勵政策諮詢服務 (GI³) 服務團隊，為您提供高新科技優惠相關協助服務：



策略諮詢與分析

- 檢視並識別享受投資優惠的機會
- 計算潛在的稅負節約
- 風險評估及策略諮詢



證書申請

- 協助準備及覆核申請文件
- 協助與權責機關溝通及說明
- 協助取得證書程序



後續維持優惠與報告

- 協助培訓員工以增加有關部門對於維持優惠資格的重要性
- 協助準備合規性報
- 覆核CIT優惠的計算正確性



稽查協助

- 針對後續的檢查，協助與權責機關溝通交流
- 協助企業應對稅務稽查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